（上接B738版）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所在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2,612.2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0,484.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48,428,962.76元，实现利润总额1,516,736,833.4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90,617,983.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103,555,050.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387,096,048.41元。公司编制的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655,927,467.11元，加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617,983.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005,206.03元，扣除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37,951,081.8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0,589,162.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165,37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4,532,9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57,770,602.69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公司保荐人经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2.1.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160.0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12.2.公司董事陈卫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160.00万元，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165.0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卫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2.3.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和黄勇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庞金伟、黄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关联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等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156.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为28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2024年度薪酬为16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刘勇标先生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月至2024年末）薪酬为232.00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2024年度任职期间（2024年5月至2024年末）薪酬为75.00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2024年度任职期间（2024年5月至2024年末）薪酬为75.00万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履职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结合专业知识经验，对公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曾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公司保荐人经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18.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18.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18.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18.4、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8.5、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修订）》。

18.6、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8.7、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8.8、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8.9、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8.10、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增强投资者回报意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25,931,296.13	17,448,411.92
销售费用	-25,931,296.13	-17,448,411.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82,612.25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其中第四季度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为50,484.9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82,612.2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金额为50,484.90万元，详见下表：

计提项目（括失以“-”号填列）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3,448.02	368.51
资产减值损失	-79,164.23	-50,853.41
合计	-82,612.25	-50,484.9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448.02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为368.5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9,164.23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50,853.4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2,612.25万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82,612.25万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2,612.2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0,484.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655,927,467.11元，加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617,983.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005,206.03元，扣除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37,951,081.8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0,589,162.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165,37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4,532,9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57,770,602.69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770,602.69	297,951,081.82	472,882,186.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17,983.28	1,911,603,496.56	3,104,433,993.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37,775,68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8,603,87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68,885,15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8,603,87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4.56%
现金分红比例（x）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审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655,927,467.11元，加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617,983.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005,206.03元，扣除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37,951,081.8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0,589,162.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165,37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4,532,9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57,770,602.69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770,602.69	297,951,081.82	472,882,186.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17,983.28	1,911,603,496.56	3,104,433,993.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37,775,68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8,603,87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68,885,15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4.56%
现金分红比例（x）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审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余额为54,494.25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43.14　万元。其中：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27,739.19万元；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使用12,003.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561.67万元（含本年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87,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2,05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46.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7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85_B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余额为136,551.59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525.22万元。其中：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47,904.52万元；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19,620.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1,028.43万元（含本年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二